

## 關於不屬 暴力團等反社會性幫等的表明・發誓書

(注) 對於從 1 到 6 的每項中末尾的〈做・不做〉部分，請由簽名人本人以○來打圈在任  
何一方。

至：行政書士波賀野剛如事務所  
代表人 行政書士 波賀野剛如 先生

- 1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發誓，不管現在或將來，都不符合任何下面各號的反社會性幫。
  - 一 暴力團（是指；在《關於爲了防止由暴力團員做的不正當行爲等的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以下簡稱“暴對法”。）第 2 條第 2 號規定的暴力團。以下爲同樣。）
  - 二 暴力團員（是指；暴對法第 2 條第 6 號規定的暴力團員。以下爲同樣。）
  - 三 自從不當成暴力團員之後還沒過去 5 年的人
  - 四 暴力團准構成員（是指；除了暴力團員以外的跟暴力團有關係者，而且依靠暴力團的威力爲背景恐怕會進行暴力性非法行爲等，或者向暴力團或暴力團員提供資金、武器等來協助其維持或運營，參與暴力團之者。以下爲同樣。）
  - 五 暴力團有關企業（是指；暴力團員實質上參與其經營的企業，由暴力團准構成員或元暴力團員經營，而且向暴力團提供資金等來積極協助或參與其維持或運營的企業，或者在執行業務等上積極利用暴力團，協助維持或運營暴力團的企業。）
  - 六 股東大會職業騷擾者等（是指；股東大會職業騷擾者或其他將企業作爲其對象，恐怕會爲了謀求不正當利益而進行暴力性非法行爲等，對市民生活安全給予威脅之者。）
  - 七 標榜社會運動・政治活動等惡棍（是指；化裝或標榜社會運動或政治活動，恐怕會爲了謀求不正當利益而進行暴力性非法行爲等，對市民生活安全給予威脅之者。）
  - 八 特殊智能暴力集團（是指；以和暴力團的關係爲背景，用其威力，或者和暴力團有資金上的連接，作爲構造型不正當行爲核心的集體或個人。）
  - 九 准暴力團或准暴力團構成員（是指；截止平成 25 年 3 月 7 日警察廳通知《關於解讀准暴力團有關實際情況和加強其取締》規定的，所謂“半流氓”的集體或個人。）
  - 十 其他以上面各號爲准之者
- 2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發誓，不管現在或將來，都跟上一項的反社會性幫或和反社會性幫有密切交友關係者(以下簡稱“反社會性幫等”)沒有任何下面各號的關係。
  - 一 被反社會性幫等控制其經營的關係
  - 二 反社會性幫等實質上參與其經營的關係
  - 三 謀求自己、自己公司或第三方的不正當利益，或者給第三方加損害等，利用反社會性幫等的關係
  - 四 向反社會性幫等提供資金等，或者提供方便等的關係
  - 五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或實質上參與經營之者和反社會性幫等的應當在社會上被譴責的關係
- 3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發誓，不管親自或利用第三方都不做任何下面各號行爲。
  - 一 暴力性要求行爲

- 二 超過法律責任的不正當要求行爲
- 三 關於交易，做脅迫的言行，或用暴力的行爲
- 四 流傳謠言，以假計或威力來毀損貴事務所的信用，或者妨礙貴事務所的業務的行爲
- 五 其他以上面各號爲准的行爲

- 4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發誓，在承包人或再受託業者（承包或再委託合同涉及多次的時候，包含其全部。以下爲同樣。）的關係爲，如下面各號。
- 一 承包人或再受託業者不符合上面 1、2 和 3，即使在將來也不符合上面 1、2 和 3
  - 二 揭曉承包人或再受託業者符合上一號的時候，立刻解除合同，或者採取爲了解除合同的措施
- 5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發誓，承包人或再受託業者從反社會性幫受到了不正當要求或業務妨礙等不正當干預的時候，拒絕其，或使承包人或再受託業者拒絕其的同時，及時向貴事務所報告其事實，協助貴事務所向搜查機關通報。
- 6 我，在此〈做·不做〉表明、發誓，揭曉違反任何上面各項的時候，以及揭曉本表明·發誓是虛偽申報的時候，即使本交易沒有催告地被停止或被解約也一切不會陳訴異議，而且由此產生損害地時候，把它一切作爲我的責任。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_\_\_\_\_

(拼音)

姓名 \_\_\_\_\_ (印)  
年 月 日出生 ( 岁)

簽名 \_\_\_\_\_